



順治五年癸卯二十一日辛亥晴

都承旨 金光煌

注 書 二魚寺

左承旨 尹得悅

注 書 李益新

左副承旨 宋國澤

假注

徐必志

右副承旨 李之相

事變假注書

李晚吉

同副承旨 韓啓遠

上在昌德宮傳嘗奉 徒廷○自辰時至申時日暉夜一更艮  
方有赤氣火光○差刑粘曰不妄為之乞承進排後  
除刑推決杖杖○留社草